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
## 專任教師休假與教學授課原則

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系必修課程必須依系訂定時程開課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將分為專業課程及共通課程兩大類，專業課程需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授課，共通課程可委由本校專任教師協助授課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應開授必修課程 6 學分，必修課程相互支援授課，必修課程開授學期異動必須經課程委員會決議。
- 四、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或請假導致負責必修課程需更換授課教師之情形，需由申請休假或請假之教師自行主動邀請、協調開課事宜；選修課程則可暫停授課。
- 五、教師開設系必修課程優先於系選修課程，系內課程優於系外課程。
- 六、本系專任教師若擬開設非屬本系推薦之通識與共同課程，或於系外兼課，需主動提送資料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開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任課，惟不計入本系教師授課學分數計算。
- 七、專題研究、大學部學士論文課程，不計入應授課之 9 學分內（於 103 學年實施），教師不得因前述課程而不開設系所必修、專業選修課程。